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CO 檢測暨吸菸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勇於戒菸，以愛惜自身生命，藉以預防及減少菸害相關疾病，促進健康，對具吸菸習慣之學生實施輔導戒治，並提供吸菸學生改過銷過機會，故制定此辦法以降低學生吸菸率及創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曾於校內、外吸菸遭受處分或有意願想戒菸之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及獎、懲：

一、方式：

(一) 凡曾經於校內、外吸菸經處分之同學，由教官室造冊列管，並於每週不定時針對名冊內學生實施 CO 檢測，以掌握同學在校是否有吸菸之情形。

(二) 受檢測同學，於到校後即接受 CO 檢測器檢測，並將所測 PPM 值紀錄為當日基準數據，爾後各次檢測值如高於當日基準 3PPM 以上，則列入次日追蹤同學，連續兩日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二、主動參加自主戒菸(累犯)者，可先向導師報備，然後再自行尋找認輔教官，經認輔教官同意後，則實施一氧化碳檢測(三個月內一氧化碳不定期檢測)，每週至少檢測 3 次，經檢測平均值在 5PPM 以下者，可抵銷因違反校規(菸害)所受之最高懲處。

三、另已銷過完畢或正在進行銷過之同學，凡日後吸菸則記大過乙次處分，半年內則不適用本銷過辦法。

肆、本辦法執行之參與、相關事項之支援，為各處、室及全體教職員之責任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暨戒菸輔導成效。

伍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